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市特约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79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电厂财产基本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赔偿处理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在建工程或递延资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账面余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当时账面余额，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如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账面余额，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

第四条 下列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 50%以上的贬值率后定损：

- (1) 抵债物资；
- (2) 入账一年以上且使用或销售部分占其入账时账面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20%的存货；
- (3) 不能证明其具体生产或购入日期的财产。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计算的最终赔偿额扣除 10%的免赔率后进行赔偿；对造成火灾、爆炸的原因不明的，免赔率增加 10%。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同一份保险合同项下的同一个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火灾、爆炸事故每增加 1 次，则免赔率增加 10%，免赔率最多增加为 5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消防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灾害事故隐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其进行整改的，如被保险人拒绝整改或因整改不力仍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经保险人同意分期交费的，则应约定分期交费的时间和每期交费金额，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未约定分期交费而投保人分期交费的或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实收保险费与全年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